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60%股权及相关债权竞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3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墩子煤业”)100%股权,于2019年8月28日至9月25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60%股权及193,634,776.518万元相关债权,转让底价为227,964,776.518万元。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该项竞买。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概述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墩子煤业”)100%股权,于2019年8月28日至9月25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红墩子煤业60%股权及193,634,776.518万元相关债权,转让底价为227,964,776.518万元。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该项目竞买。公司符合竞拍项下发布信息中受让方资格条件,是否能够成功取得红墩子煤业60%股权及193,634,776.518万元相关债权需待最后竞拍结果而定。

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十二次董事会,经与会董事通讯表决,全票通过了《关于参与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60%股权及相关债权竞买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买标的公司60%股权及相关债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与本次交易,以及签署本次竞买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和合同。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马国栋

注册资本:460,262,930,721万元

主营业务:全面负责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宁夏的项目投资、建设、发展和生产经营管理。

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公司(企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住所):银川市滨河新区新河街15号

法定代表人:王克义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8年8月20日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MA774DMK7A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100%持股

(二)交易标的类型

交易标的: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60%股权及193,634,776.518万元相关债权。

交易类型: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

(三)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权属清晰,公司对标的资产拥有完全有效的处置权,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让的其他限制条件。

(四)标的公司运营情况

标的公司所属资产主要包括红一煤矿、红二煤矿、红三煤矿。其中,红一煤矿、红二煤矿处于项目建设期,红三煤矿尚未开工建设。标的公司的红一煤矿、红二煤矿已经取得了国家能源局的项目核准批复,并与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

(五)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由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以2019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511,648.10万元,负债总额496,593.47万元,所有者权益16,064.63万元。2019年1-3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亏损3,945.37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5,036.11	75,036.11	-	-
非流动资产	5,138.11	5,442.13	304.02	5.92
在建工程	236,666.18	188,563.13	-47,103.05	-19.89
无形资产	263,031.69	300,087.20	37,055.65	13.91
资产总计	511,648.10	561,904.00	40,255.90	7.87
负债合计	496,593.47	496,593.47	-	-
净资产权益总计(净资产)	16,064.63	56,310.53	40,255.90	250.74

净资产的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采矿权)评估增值33.10%。

四、交易对方公告的其他重要信息

(一)交易标的项目编号和转让底价

项目编号:G32019SH1000196

转让底价:227,964,776.518万元

(二)其他重要信息

1、交易对方转让产权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批准。

2、交易保证金:意向受让方在确认受让资格后1个工作日内,递交交易保证金人民币60,000万元至产权交易机构指定银行账户,成为有效投标的竞买人。

3、交易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受让方应当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含交易保证金)及交易手续费支付至交易机构指定账户。

4、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后,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借款按照标的公司原计息方式计算资金占用费用。

5、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后,按照标的公司对煤炭项目总投资的30%进行追加注册资本金。

6、对转让标的公司职工后续聘用要求:根据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可按职工自愿选择的方式进入股转后的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职工人数为122人。

(三)详细内容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网址:

https://www.snaee.com/1/npwy/detail?tid=G32019SH1000196

五、竞买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与本次竞买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所需原料煤的自产自供比例,保证公司现代煤化工产业所需原料的稳定供应。

如果本次竞买成功,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标的公司仍处于建设期,因此短期内不能为公司带来较大利润贡献。

六、风险提示

本次竞买成功与否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竞买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十二次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9-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3日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9月17日在湖北武汉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健民集团办公大楼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裴耀雄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汪泽辉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果德安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杨世林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汪泽辉董事主持,经全体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选举汪泽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如下:

汪泽辉,1987年2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本科专业,2011年美国波士顿大学硕士毕业。曾任华立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总裁助理,2011年7月至2015年1月任浙江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关于选举董事会有7名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何刚、果德安、汪泽辉、杨庆军、李宏耀

审计委员会:李曙鹏、杨世林、裴辉、许良

提名委员会:果德安、杨世林、汪泽辉、杨庆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世林、李曙鹏、果德安、汪泽辉、何刚

提名委员会:杨世林

3、关于继续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继续聘任何刚先生为公司总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公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继续聘任胡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布志江先生为副总裁,新增聘任黄志军先生、裴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公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5、关于继续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继续聘任何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公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6、关于继续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继续聘任胡波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周建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公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17日召开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继续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继续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事项,现将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继续聘任何刚先生为公司总裁;继续聘任胡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继续聘任汪泽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新增聘任黄志军先生、裴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继续聘任何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继续聘任胡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建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

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

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查

1、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其行使岗位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胡波先生自2014年11月17日开始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波先生任职资格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聘任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专业素质和身体状况进行了审查,就没有问题的人员其具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我们认为其均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3、我们依据《公司法》第147条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简历

总裁:何刚,男,1960年生,博士,研究员。中国医科大学医学学士、硕士+博士,华中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曾任杭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恒建生物集团(香港)创业板上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科技开发院医药科技开发所所长、深圳智慧医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智慧现代医疗用品(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裁,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现任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浙江华方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胡波,男,1971年11月出生, MBA,高级工程师(正高)。曾任公司资产证券化部、资产管理部、总裁助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市场部中心市场总监、品牌中心市场总监、子公司叶开泰医药有限公司、现任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副总裁:布志江,男,1966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财经政法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经济师。曾任随州市楚天医药公司业务员,业务员,武汉健民集团随州楚天医药有限公司办事处经理、销售公司经理;历任武汉健民集团湖北药业有限公司大区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叶开泰医药总经理;现任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子公司叶开泰医药董事长。

副总裁:黄志军,男,1972年9月生,药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正高),国务院津贴专家。曾任武汉健民中药工程研究中心科研人员、医学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儿童药物研发部经理,技术发展与新药委员会主任;现任健民药业集团(中国)医药研究院院长,曾获得武汉市优秀共产党员、武汉市劳动模范、武汉市优秀科技工作者、湖北省“五一”劳动奖章等光荣称号。

副总裁:裴辉,男,1975年9月出生,医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正高),执业中医师。曾任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技术发展管理部、营销中心学术推广部部长、终端销售部部长,子公司健民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集团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营销中心常务副总经理、国际业务中心总经理,现任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

财务总监:程朝晖,男,1972年11月生,沈阳理工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南京宇华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集团财务处副处长、上海相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集作健康(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哈尔滨普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证券事务代表:裴耀雄,男,1978年12月出生,汉族,南京医科大学。曾任公司资产部科员,审计法务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9-35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3日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9月17日在湖北武汉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健民集团办公大楼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杜明强监事主持,经到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选举杜明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杜明强先生简历如下:

杜明强,男,1962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职称。曾任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主席;2014年9月至今任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9-090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召开二〇一九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文件,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召集人: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侯伟刚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6人,代表股份290,433,3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971%,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168,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563%。

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共2人),代表股份290,022,8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921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1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551%。

(3)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律师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韩伟、韩晶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同意290,433,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反对表决情况:

中小1,16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韩伟、韩晶律师现场见证本次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9-09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许飞鸣、李浩杰、李静年、卢艳妮、苏武海及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黄荣华、李翔等7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杨吉隆2017年度绩效考核不达标,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9,9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不能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2,200股。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并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马祺、袁森、袁孝林、刘涛、郑亚东、熊丽红及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马培基等7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1,450股。

上述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45,158,184股减少至744,334,534股,注册资本将由745,158,184元减少至744,334,534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公司将按照减资程序继续实施减资。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6号附1号红塔大厦19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李剑波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其中董事曹敬康、张彤、伍志旭、王国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其中监事蔡晓、李炎霖因休假、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洁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5,638,527 100,000 0

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15,638,527 100,000 0

(三) 关于议案